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7月10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248.74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

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廉、江秋霞、刘寿培、罗剑焯

2015 年 7 月 10 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廉



签署日期: 2015年)月 /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秋霞  _____

签署日期: 2015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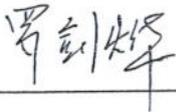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寿培 

签署日期: 2015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剑辉  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 7 月 10 日